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L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3 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引 言 .....</b>	<b>3</b>
<b>第二部分 正 文 .....</b>	<b>4</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52
<b>第三部分 结 尾 .....</b>	<b>52</b>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作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药业”或“发行人”）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14年6月17日为贝达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5日为贝达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26日为贝达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9月25日为贝达药业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8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之“发行数量”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通知、决议、签到册，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新的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2013年修订）》、《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贝达有限以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227,011,861.46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与中金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首席化学家、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2,405,088.73 元、245,632,831.68 元和 315,280,301.05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调整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贝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贝达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并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

贝达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2014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563.28万元和31,528.0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均不少于1,000万元。

（2）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906,531,424.16元，不少于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465,553,093.91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3、发行人前身贝达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贝达有限的净资产认缴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除部分商标权、专利权属过户或更名手续尚在办理外，贝达有限其他资产的产权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部分商标、专利的权属过户或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贝达药业之销售合同及大额销售发票后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为用于肺癌相关治疗的小分子靶向抗癌药盐酸埃克替尼片（凯美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具有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具有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贝达有限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

的规定。

1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结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信息的检索结果后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2013年修订）、《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 （二）发行人的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李曙光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职务、黄玲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的监事职务、LINGYU ZHU 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的副总裁职务以及 XCOVERY 的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胡学勤为发行人监事、赵骏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及发行人聘任 JIABING WANG、童佳为发行人副总裁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胡学勤、赵骏、JIABING WANG 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任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 2、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及社保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杭州新药研发分公司）、贝达安进、贝美拓、北京新药研发中心合计员工人数 712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或劳务报酬。

青耕贝达自 2012 年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清算注销。贝达医药科技、贝达医药销售、贝达投资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均未聘用员工。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形。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杭州新药研发分公司）、北京新药研发中心和贝美拓已在其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开户并为员

工缴纳养老保险、企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贝达安进分别委托浙江中智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员工（主要为销售人员）在部分城市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3）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浙江中智经济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遵守国家和社会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没有欠缴社保基金。

（4）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和浙江中智经济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事项，未发生因办理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其员工投诉或索赔的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如下变化：

### 1、贝成投资

2015 年 12 月，贝成投资有限合伙人黄玲将其持有贝成投资 0.4978% 权益份额计 4.229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丁列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成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丁列明	普通合伙人	5,049,322	59.431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	王晓洁	有限合伙人	226,562	2.667	原副总裁，已于 2015 年 1 月离职
3	童佳	有限合伙人	169,922	2.000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	马勇斌	有限合伙人	94,402	1.111	质量总监
5	沈海蛟	有限合伙人	226,562	2.667	副总裁、销售总监
6	蔡万裕	有限合伙人	94,402	1.111	监事会主席、生产总 监
7	徐素兰	有限合伙人	226,562	2.667	副总裁、财务总监
8	万江	有限合伙人	226,562	2.667	副总裁
9	胡云雁	有限合伙人	226,562	2.667	监事、北京新药研发中 心副主任
10	王群方	有限合伙人	37,760	0.444	生产高级经理
11	蔡晓霞	有限合伙人	30,208	0.356	原财务经理，已于 2016年1月离职
12	柳丽	有限合伙人	18,880	0.222	行政高级经理
13	刘勇	有限合伙人	37,760	0.444	医学经理
14	曹红	有限合伙人	37,760	0.444	分析主任
15	李洪志	有限合伙人	30,208	0.356	分析主任助理
16	王燕萍	有限合伙人	37,760	0.444	药理主任
17	何伟	有限合伙人	37,760	0.444	注册主任
18	龙伟	有限合伙人	37,760	0.444	研发中心主任助理
19	王飞	有限合伙人	30,208	0.356	QA室主任助理
20	李海军	有限合伙人	30,208	0.356	高级合成项目主管
21	马存波	有限合伙人	30,208	0.356	高级合成项目主管
22	毛波	有限合伙人	162,370	1.911	大区销售总监
23	史赫娜	有限合伙人	143,490	1.689	大区销售总监
24	张锦涛	有限合伙人	143,490	1.689	大区销售总监
25	周依群	有限合伙人	143,490	1.689	大区销售总监
26	袁树荣	有限合伙人	49,088	0.578	大区销售经理
27	汲怀冲	有限合伙人	120,834	1.422	大区销售经理
28	胡辰	有限合伙人	120,834	1.422	大区销售经理
29	朱峰	有限合伙人	113,282	1.333	大区销售经理
30	冯霞	有限合伙人	75,520	0.889	大区销售经理
31	陶嘉	有限合伙人	45,312	0.533	大区销售经理
32	刘峰	有限合伙人	94,402	1.111	商务总监

33	左 玮	有限合伙人	56,640	0.667	高级产品经理
34	焦利华	有限合伙人	56,640	0.667	高级产品经理
35	王 晖	有限合伙人	75,520	0.889	人力资源副总监
36	黄 玲	有限合伙人	63,438	0.747	原监事、人力资源总监、企宣总监，已于2015年11月离职
37	胡学勤	有限合伙人	94,402	1.111	董事长助理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合计			<b>8,496,090</b>	<b>100.00</b>	

## 2、宁波美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美域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5994945367 的《营业执照》，宁波美域的基本法律状态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5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军）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32 年 9 月 3 日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列明直接和间接持有贝达药业股份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丁列明持有凯铭投资 33.33%的权益和贝成投资 59.431%的权益，并通过凯铭投资和贝成投资间接控制贝达药业的 29.74%股权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实际控制人 YINXIANG WANG 及一致行动人 FENLAI TAN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2014年9月增资扩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 BETA 未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曾于2010年至2013年1月期间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存在受让方就争议股权在美国提起诉讼尚未结案、部分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价款、税费尚未结算完毕可能存在潜在的纠纷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以及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或更新后的业务许可、资质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浙 20000083），核准生产地址为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89 号；核准生产范围为片剂（含抗肿瘤药）、软膏剂、胶囊剂、原料药（盐酸埃克替尼、氯法拉滨）；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持有者	药品批准文号	颁发机关	许可或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1	贝达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211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谷维素 双维 B 片	至 2020/8/23 (注：已停产)

（3）《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持有者	药物名称	批件号	颁发机关	申请事项	规格	注册分类	有效期限
贝达药业	BPI-9016 M 片	2015L0 0476	国家药监局	新药申请	10mg	化学药品 第 1.1 类	至 2020/8/23
贝达药业	BPI-9016 M 片	2015L0 0477	国家药监局	新药申请	100mg	化学药品 第 1.1 类	至 2020/8/23

（4）2015 年 3 月 15 日，国家药监局向贝达药业做出《审批意见通知件》，同意药品名称为 BPI-9016M 的原料药进行临床试验（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批件号：2015 L00490），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实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药品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食品药品稽查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药品生产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新增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经营。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99 %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生如下变化：

李曙光、黄玲分别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赵骏、监事胡学勤当选后，李曙光、黄玲即不再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LINGYU ZHU 自 2015 年 12 月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即不再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JIABING WANG 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被聘任为发行人副总裁后即成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监事胡学勤、独立董事赵骏、高级管理人员 JIABING WANG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嘉兴嘉鹏服饰有限公司	2004-2-2	142.5 万美元	服装及面辅料的生产销售；服务后整理加工	发行人监事胡学勤兄弟胡建农担任董事、总经理

因李曙光已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李曙光原担任独立董事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纳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

### 1、关联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向丁列明、YINXIANG WANG、童佳承租房屋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金额（元）
丁列明	房租	市场价	12,000
YINXIANG WANG	房租	市场价	10,000
童佳	房租	市场价	9,000

### 2、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详细披露了济和集团有限公司为贝达药业 8,54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担保尚未解除。

### 3、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详细披露了贝达药业与其关联方自然人 SHAOJING HU 博士签订了《协议书》以及《关于与 SHAOJING HU 博士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在上述协议的基础上，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关于 9016 项目权益分享的补充协议》和《关于 15086 项目权益分享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9016 项目取得 I 期临床批文后估值为 5000 万元，该估值尚需贝达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贝达药业将项目估值的 20% 作为给予 SHAOJING HU 博士的项目权益即 1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作为项目权益奖励由贝达药业在协议生效后以现金方式支付，500 万元折合为该项目未来权益 10% 的份额，在项目的继续推进和开发中，双方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双方另就 9016 项目未来权益在不同阶段的确认以及项目提前终止后权益的处置做了具体约定。

（2）双方同意，15086 项目取得 I 期临床批文后估值为 5000 万元，该估值尚需贝达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贝达药业将项目估值的 20% 作为给予 SHAOJING HU 博士的项目权益即 1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作为项目权益奖励由贝达药业在协议生效后以现金方式支付，500 万元折合为该项目未来权益 10% 的份额，在项目的继续推进和开发中，双方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双方另就 15086 项目未来权益在不同阶段的确认以及项目提前终止后权益的处置做了具体约定。

截止 2015 年底，贝达药业已取得 9016 项目 I 期临床批件，15086 项目已完成 I 期临床批文申报工作。

根据《审计报告》，贝达药业已足额计提项目权益分成合计 2,000 万元，其中 2014 计提 500 万元，2015 年计提 1,500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权益分成的 50% 合计 1,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项目权益分成尚未支付，2016 年 2 月已支付 SHAOJING HU 博士其中 500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权益分成中的另 50% 合计 1,000 万元作为 SHAOJING HU 博士持有上述两个项目的未来权益，跟随项目开发进展，与公司共担风险、共享收益，期末余额 1,000 万元转入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贝达药业与其关联方自然人 SHAOJING HU 的上述关联

交易已经贝达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贝达药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贝达药业与其关联方自然人 SHAOJING HU 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确认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没有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列明、YINGXIANG WANG 的对外投资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丁列明及其近亲属投资杭州瑞普晨创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列明没有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INXIANG WANG 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FENLAI TAN 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列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所占采购或销售额的比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房产的变动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房产所有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以挂牌方式将余政储出[2014]66号地块、宗地面积33,334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座落于东湖街道工农社区）出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获得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临平分局核发的（20151）浙地契证NO.00195365《契证》，土地使用权证仍尚在办理过程中。

###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 1、商标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贝达药业	BettaPharma	12458757	第1类	2025/8/6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注册商标已经由贝达有限变更至贝达药业名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或申请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贝达	3876765	第1类	2015/11/6 (注)
2	贝达	3892463	第5类	2016/8/27

注：该项商标已经办理有效期续展手续，并已收到《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

（3）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详细披露了 SHAOJING HU 博士与发行人之间就原代

号为 7000、8000、9000、10000 项目的后续药物研发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权利人变更的进展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 SHAOJING HU 博士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HAOJING HU 博士作为共有权人的专利申请权均已办理了权利转让的公证、认证手续，且已提交给相关专利代理机构，绝大部分已办理完毕了权利人变更为贝达药业的手续。

（4）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详细披露了贝美拓的股东协议以及权利人变更的进展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 PHD2 项目相关的专利申请权已办理了权利转让的公证、认证手续，且已提交给相关专利代理机构，部分已办理完毕了权利人变更为贝达药业的手续。

## 2、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下述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类别	注册国别/地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贝达药业	一种新胰高血糖素样肽类似物、组合物及其用途	ZL201080066828.7	发明	中国	2010/5/17	原始取得
2	贝达药业	新規のグルカゴン様ペプチド類似体、組成物、および使用方法	2013-510465	发明	日本	2010/5/17	原始取得
3	贝达有限、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康心汕	一组提高激酶活性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ZL201180053876.7	发明	中国	2011/11/9	原始取得
4	贝达药业	取代的哒嗪羧酰胺化合物	ZL201180057513.0	发明	中国	2011/10/7	原始取得
5	贝达药业	グルカゴン様ペプチド-1 類似体およびその使用	2013-506456	发明	日本	2011/4/29	原始取得
6	贝达药业	GLUCAGON-LIKE PEPTIDE-6 ANALOGUE AND USE	EP2565205	发明	西班牙	2011/4/29	原始取得

		THEREOF					
7	发行人	GLUCAGON-LIKE PEPTIDE-1 ANALOGUE AND USE THEREOF	EP2565205	发明	德国	2011/4/29	原始 取得
8	发行人	GLUCAGON-LIKE PEPTIDE-1 ANALOGUE AND USE THEREOF	EP2565205	发明	法国	2011/4/29	原始 取得
9	发行人	GLUCAGON-LIKE PEPTIDE-1 ANALOGUE AND USE THEREOF	EP2565205	发明	英国	2011/4/29	原始 取得
10	发行人	GLUCAGON-LIKE PEPTIDE-1 ANALOGUE AND USE THEREOF	EP2565205	发明	意大利	2011/4/29	原始 取得
11	发行人	NOVEL FUSED HETEROCYCLIC DERIVATIVES USEFUL AS C-MET 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S	2,805,148	发明	加拿大	2011/7/14	原始 取得
12	贝美拓	抑制脯氨酸羟化酶活性 的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应 用	ZL20128003 6322.0	发明	中国	2012/7/23	原始 取得
13	贝美拓	COMPOUNDS AS HYPOXIA MIMETICS, AND COMPOSITIONS, AND USES THEREOF	2012-519871	发明	日本	2010/7/14	原始 取得

## （2）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 147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申请的国家地区包括 PCT、中国、台湾地区等。

## （3）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维持专利权有效决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了申请人付磊、李强、王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发行人持有的“新型作为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稠合的喹唑啉衍生物”发明专利（专利号 ZL03108814.7）无效的申请及具体的理由，以及李强提交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声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付磊、王露就“新型作为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稠合的喹唑啉衍生物”发明专利（专利号 ZL03108814.7）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后，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就上述申请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第 2725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 （4）专利许可使用

2015 年 7 月 24 日，贝达药业根据与 Argusina Bioscience INC.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将以独占许可方式取得专利权人 Argusina Bioscience INC.授权的以下专利权：

申请国家	专利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日期
PCT	PCT/CN2010/000141	Phenylalanine derivatives and their use as non-peptide GLP-1 receptor modulators	2010/2/2
PCT	PCT/US2011/023482	Phenylalanine derivatives and their use as non-peptide GLP-1 receptor modulators	2011/2/2
美国	13/019,851	Phenylalanine derivatives and their use as non-peptide GLP-1 receptor modulators	2011/2/2
欧洲	11740300.6	Phenylalanine derivatives and their use as non-peptide GLP-1 receptor modulators	2011/2/2
印度	7333/DELNP/2012	Phenylalanine derivatives and their use as non-peptide GLP-1 receptor modulators	2011/2/2
日本	2012-552055	Phenylalanine derivatives and their use as non-peptide GLP-1 receptor modulators	2011/2/2
加拿大	2,788,782	Phenylalanine derivatives and their use as non-peptide GLP-1 receptor	2011/2/2

		modulators	
阿根廷	P110100351	Phenylalanine derivatives and their use as non-peptide GLP-1 receptor modulators	2011/2/2
中国	201180017470.3	Phenylalanine derivatives and their use as non-peptide GLP-1 receptor modulators	2011/2/2
中国台湾地区	N/A	Phenylalanine derivatives and their use as non-peptide GLP-1 receptor modulators	2011/2/8

除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外，贝达药业将受让专利申请人 Argusina Bioscience INC. 名下的下述专利申请权：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中国	201180017470.3	Phenylalanine derivatives and their use as non-peptide GLP-1 receptor modulators	2011/2/2
中国台湾地区	N/A	Phenylalanine derivatives and their use as non-peptide GLP-1 receptor modulators	2011/2/8

根据贝达药业的说明，因贝达药业与 Argusina Bioscience INC. 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的前提条件尚未满足，故上述专利申请权受让的更名手续尚未办理。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2,991.26 万元，发行人未新增金额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

### （四）重大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了发行人新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取得的政府批准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其他政府批准或许可。

###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均未设置抵押、质押、保证等第三方权利，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房产租赁或房产租赁续租事项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贝达药业	高云	天津市河西区津南路中段东侧蔚蓝轩 1-402	46	2015/9/12 至 2016/9/11
贝达医药科技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3 幢 215 室	100	2015/11/4 至 2017/11/3
贝达安进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杭州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科研孵化区 12 号楼北楼	2,487 (含公摊)	2016/1/1 至 2016/12/31
贝达药业	金玉辉	北京市东城区新世界家园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168.75	2016/4/1 至 2017/3/31
贝达药业	徐晶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6 号院 26 号楼 14 层 1403 室	94.94	2016/1/7 至 2017/1/6

#### （七）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过户手续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八）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Xcovery 公司原董事 LINGYU ZHU 辞职，由发行人委派 FENLAI TAN 兼任 Xcovery Holding Company LLC 董事。

根据 Xcovery 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Xcovery 公司全部发行在外的股份数为 1,600,231 股，贝达投资已购买的 308,799 股 D 序列优先股在全面稀释基础上占 Xcovery 公司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比例调减为 19.30%。

2、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子公司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禧生物”），多禧生物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0567461009），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2 幢 B2001-B2017 号房

法定代表人：ROBERT YONGXIN ZHAO

注册资本：3,223.880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医疗诊断试剂及其设备、医药中间体；批发、零售：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多禧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美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60	67.000
2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92.5672	9.075
3	张义	265.9702	8.250
4	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12.7761	6.600
5	贝达药业	159.5821	4.950
6	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	79.7910	2.475

	(有限合伙)		
7	任为民	53.1940	1.650
合计		<b>3,223.8806</b>	<b>100.00</b>

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并正在履行的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 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买受方	合同有效期	销售标的	备注
1	广东南方对外贸易医药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凯美纳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零售渠道货款预先支付，医院渠道货款给予 30 天信贷期（超过信用额度需提前汇款或现款到发货）。负责广东省内的医疗机构等销售终端以及广东省、广西省、海南省、重庆市、云南省、河南省、贵州省、湖南省、四川省内的调拨分销
2	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凯美纳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货款预先支付，负责湖北省武汉市内的医疗机构等销售终端以及湖北省内的调拨分销

序号	买受方	合同有效期	销售标的	备注
3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凯美纳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货款预先支付，负责上海市的零售药房销售以及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内零售渠道的调拨分销
4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凯美纳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付款给予 30 天信贷期（超过信用额度需提前汇款或现款款到发货），负责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内的医疗机构等销售终端以及浙江省内的调拨分销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凯美纳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付款给予 30 天信贷期（超过信用额度需提前汇款或现款款到发货），负责浙江省内衢州、金华、温州、丽水、绍兴的医疗机构等销售终端以及浙江省内的调拨分销
6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凯美纳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货款给予 30 天信贷期（超过信用额度需提前汇款或现款款到发货），负责上海市的医疗机构等销售终端以及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内医院渠道的调拨分销
7	仁和药房网国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凯美纳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货款预先支付，负责内蒙古、北京市、辽宁省、新疆、河北省、黑龙江省、甘肃省、宁夏、青海省、山西省、天津市、陕西省、吉林省内零售渠道的调拨分销
8	华润国康（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凯美纳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付款给予 30 天信贷期（超过信用额度需提前汇款或现款款到发货），负责北京市内的医疗机构等销售终端以及内蒙古、北京市、辽宁省、新疆、河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甘肃省、宁夏、青海

序号	买受方	合同有效期	销售标的	备注
				省、山西省、天津市、陕西省、吉林省的医院渠道调拨分销
9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凯美纳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付款给予 30 天信贷期(超过信用额度需提前汇款或现款款到发货),负责浙江省内杭州、宁波、湖州、舟山的医疗机构等销售终端以及浙江省内的调拨分销
10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凯美纳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货款给予 30 天信贷期(超过信用额度需提前汇款或现款款到发货),负责山东省医疗机构等销售终端的调拨分销

## 2、专利许可协议

2015年7月24日,贝达药业与 Argusina Bioscience INC.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Argusina Bioscience INC.将非肽类 GLP-1 受体调节剂在全球的专利所有权授权贝达药业以独占许可的方式使用,并将非肽类 GLP-1 受体调节剂在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贝达药业,技术许可费用合计 300 万元。该 300 万元应满足下列条件时支付:在本协议生效后的八个月内,贝达药业成功提取非肽类 GLP-1 受体调节剂毒性研究的化合物。同时,Argusina Bioscience INC.将非肽类 GLP-1 受体调节剂的全球独家开发权、独家生产权以及市场销售权授予贝达药业。贝达药业和 Argusina Bioscience INC.应分享所有收入,包括预付款、阶段性付款及使用费,双方按 65:35 的比例分享中国境外转授权收入,且 Argusina Bioscience INC.所分享的有关预付款、阶段性付款的转授权收入不应低于一千万美金。如果贝达药业或其附属公司或转授权人在中国商业化该药物,则贝达药业应向 Argusina Bioscience INC.支付其在中国销售该药物净额的 3%作为使用费。双方约定合同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并按之解释排除其法律冲突的原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账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及发生原因如下：

债务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b>其他应收款：</b>		
杭州余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14,000.00	押金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304,000.00	押金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359.36	押金
杭州天天好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
杭州余杭高新园区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00.00	押金
<b>小计</b>	<b>2,236,359.36</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款不存在有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增资事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对外投资行为：

2015年10月，经贝达药业董事长丁列明批准，贝达药业拟向多禧生物投资600万元，占多禧生物注册资本的4.95%。

2015年10月11日，贝达药业与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多禧生物4.2%的股权（计126万元的出资）以2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达药业。

2015年10月12日，贝达药业、苏州美康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义、任为民、Robert Yongxin Zhao、周晓迈（以上合称“投资方”）共同与多禧生物签订了《关于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投资方共同向多禧生物增资2,040万元，其中贝达药业出资306万元认购多禧生物33.58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其持有多禧生物4.95%的股权计159.5821万元的出资额。

2015年11月19日，多禧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7日，上述股权变更、增资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达药业已经缴清上述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投资事项，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召开董事会 4 次，召开监事会 2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11/4	2015/11/9	1、《关于与胡邵京博士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12/15	2015/12/16	1、《关于提名赵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12/26	2015/12/26	《关于选举赵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2/18	2016/2/28	1、《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关于公司 2013 年-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9、《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1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1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1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13、《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10/29	2015/11/3	1、《关于与胡邵京博士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名胡学勤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2/18	2016/2/28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13 年-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议案》。
7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10	2015/11/25	1、《关于与胡邵京博士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16	2015/12/26	《关于增补赵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董事会也未向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总裁作出授权事项。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独立董事

李曙光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赵骏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 2、监事

黄玲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增补胡学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 3、高级管理人员

LINGYU ZHU 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

201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 JIABING WANG 为发行人副总裁，聘任董事会秘书童佳为发行人副总裁。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赵骏的简历、承诺、关联关系调查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度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至12月，发行人的各项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
发行人	2006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科[2006]51号《关于下达二〇〇六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于2006年9月收到项目经费400,000.00元，2015年7-12月摊销20,000.00元
发行人	“863”计划课题经费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字[2006]501号《关于下达“863”计划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	于2006年12月收到拨款1,980,000.00元，2015年7-12月摊销99,000.00元
发行人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字[2007]391号《关于拨付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	于2007年7月收到拨款330,000.00元，2015年7-12月摊销16,500.00元
发行人	“863”计划课题补助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科[2007]17号《关于下达国家“863”计划课题补	于2007年2月收到补助资金400,000.00元，2015年7-12月摊销20,000.00元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
			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007 年余杭区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07]103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余杭区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于 2007 年 10 月收到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2015 年 7-12 月摊销 15,000.00 元
发行人	2007 年杭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财政资助及奖励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财企一 [2007]1208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杭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财政资助及奖励资金的通知》	于 2007 年 12 月收到资助款 280,000.00 元，2015 年 7-12 月摊销 14,000.00 元
发行人	2007 年杭州市第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科计 [2007]229 号、杭州市财政局杭财教 [2007]1080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杭州市第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于 2007 年 12 月收到拨款 437,500.00 元，2015 年 7-12 月摊销 21,875.00 元
发行人	2008 年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08]259 号	于 2008 年 7 月收到拨款 990,000.00 元，2015 年 7-12 月摊销 49,500.00 元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
	(863 计划) 课题经费		《关于拨付 2008 年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	
发行人	市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配套补助经费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08]13 号《关于下达市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	于 2008 年 2 月收到补助经费 437,500.00 元，2015 年 7-12 月摊销 21,875.00 元
发行人	2008 年浙江省高技术产业发展计划补助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余发改[2008]66 号《关于转发 2008 年浙江省高技术产业发展计划（余杭区部分）的通知》	于 2008 年 2 月收到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2015 年 7-12 月摊销 15,000.00 元
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科发计[2008]236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于 2008 年 9 月收到专项拨款 600,000.00 元，2015 年 7-12 月摊销 30,000.00 元
发行人	2008 年杭州市第二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余财企[2009]46 号	于 2009 年 1 月收到补助经费 187,500.00 元，2015 年 7-12 月摊销 9,375.00 元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
	费		《关于转拨 2008 年杭州市第二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发行人	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拨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办科教函[2009]422 号《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管理工作的通知》	于 2009 年 4 月收到拨款 760,000.00 元，2015 年 7-12 月摊销 38,000.00 元
发行人	国家“863”计划课题第二期补助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0]73 号《关于下达国家“863”计划课题第二期补助资金的通知》	于 2010 年 10 月收到补助资金 400,000.00 元，2015 年 7-12 月摊销 20,000.00 元
发行人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立项资助经费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卫科药专项管办 [2010]B11 号《“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立项通知》	于 2010 年 3 月收到资助经费 2,900,000.00 元，2015 年 7-12 月摊销 145,000.00 元
发行人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0]74 号《关于下达国家重大	于 2010 年 10 月收到配套资金 2,522,500.00 元，2015 年 7-12 月摊销 126,125.00 元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
			新药创制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余杭区 2010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历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发[2011]6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0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历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	于 2011 年 2 月收到配套资金 425,300.00 元，2015 年 7-12 月摊销 21,265.00 元
发行人	2011 年国家科研项目配套经费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1]69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国家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	于 2011 年 6 月收到配套资金 500,000.00 元，2015 年 7-12 月摊销 25,000.00 元
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1]6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于 2011 年 6 月收到配套资金 5,000,000.00 元，2015 年 7-12 月摊销 250,000.00 元
发行人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区级配套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2]55 号《关于下达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区级	于 2012 年 10 月收到资金 1,140,000.00 元，2015 年 7-12 月摊销 65,769.31 元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
			配套资金的通知》	
企业研究院建设补助	企业研究院建设补助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2012]483号文《关于下达2012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船舶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	于2013年2月收到奖励资金5,000,000.00元，2015年7-12月摊销257,429.49元
发行人	省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单位余杭区配套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3]134号《关于下达省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单位余杭区配套资金的通知》	于2014年1月收到补助资金5,000,000.00元，2015年7-12月摊销267,526.28元
发行人	余杭区2014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2015]122号《关于下达余杭区2014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	于2015年9月收到奖励资金790,300.00元，2015年度摊销22,997.52元
发行人	奖励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杭办[2013]291号《余杭区主要污染物刷卡排污总量控制实施意见	于2015年12月收到奖励资金47,008.00元，2015年度摊销796.75元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
			见》、余总量办[2014]12号《关于明确2014年需实施刷卡排污系统建设企业名单的通知》及余生态办[2009]15号《余杭区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b>合计</b>				<b>1,572,034.35 元</b>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2013-2014 年度部分人才项目区级配套资助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人社发[2015]93号《关于核拨2013-2014年度部分人才项目区级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发行人	2014 年度驰、著名商标、省知名商号等品牌奖励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杭州市余杭区实施品牌经济战略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品领办[2015]4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驰、著名商标、省知名商号等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发行人	余杭区 2013 年度企业培育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04号《关于下达余杭区2013年度企业培育第	11,594,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一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015年国家科技项目配套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5]21号《关于下达2015年国家科技项目配套资金的通知》	3,400,000.00
发行人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第三批课题立项奖励资金	中国药科大学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国卫科药专项管办 [2013]31-103001011号《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第三批课题立项的通知》、“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国卫科药专项管办 [2013]31-103001021号《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第三批课题立项的通知》	576,000.00
发行人	2014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5]56号《关于下达2014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	800,000.00
发行人	2015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学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5]37号《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学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00.00
发行人	2014年度余杭区	杭州市余杭区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	250,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财政局	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13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京技管[2013]42号）	22,000.00
发行人	2015年杭州市国省科技项目配套补助经费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科计[2015]177号、杭财教会[2015]176号《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国省科技项目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	300,000.00
发行人	2014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商务[2015]114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54,000.00
<b>合计</b>				<b>17,796,0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2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2013]1174号《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盐酸埃克替尼6千万片、缬沙坦胶囊2亿粒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证明》和《环境保护守法性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浙江省食品药品稽查局联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药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1）投资 42,558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设备升级与新药研发项目”；（2）投资 42,000 万元用于“新厂区产能扩建项目”；（3）投资 3,869.6 万元用于“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4）投资 4,679 万元用于“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5）投资 8,441.01 万元用于“贝达安进贝合资公司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客观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部分调整，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研发中心设备升级与新药研发项目”包括了 6 个新药的研发，其中“BPI-7000 研发项目”建设资金 7,190 万元。因 7000 项目在临床前研究中无法解决药物的毒性问题，产品安全性无法保障，经公司研究拟终止推进该项目。募投项目“研发中心设备升级与新药研发项目”拟作如下调整：新药研发项目由原先的 6 个新药调整为 5 个新药，项目投资资金由 41,553 万元调减至 34,363 万元。

2、公司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 年第 117 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因有关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的药学研究、注册以及临床研究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已撤回了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的药品注册申请，并将该项目从“新厂区产能扩建项目”中撤回。因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建设投资的设备多为和其他生产品种通用，且计划流动资金金额较小，苯磺酸氨

氯地平片项目的撤回对“新厂区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影响数仅为 53 万元，“新厂区产能扩建项目”投资资金由 42,000 万元调减至 41,947 万元。

3、由于注册方式较之前预期可能会发生变化，帕妥木单抗项目的推进及拟上市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拟不再将“贝达安进合资公司投资项目”列为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自筹资金实施该项目。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将由 100,542.61 万元调减至 84,858.60 万元。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三起未决诉讼事项和在中国境内有两起诉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GUOJIAN XIE 在美国康涅狄格州法院对贝达药业提起诉讼案、ZHAOYIN WANG 在美国康涅狄格州联邦地区法院对贝达药业提起诉讼案和 SHANSHAN SHAO、HONGLIANG CHU、QIAN LIU 和 SONG LU 四人在美国康涅狄格州法院对贝达药业提起诉讼案目前处在庭审前的证据质证阶段，以及庭前律师向各方证人取证的过程中，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案件。

2、ZHAOYIN WANG（王召印）诉贝达药业、贝达医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专利权案（以下简称“第 294 号案件”）和 ZHAOYIN WANG（王召印）诉

贝达药业、贝达医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专利申请权案（以下简称“第 295 号案件”）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进行了证据交换，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开庭审理第 294 号案件和第 295 号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经披露的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BETA 在中国境外（美国）的三宗未决诉讼事项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GUOJIAN XIE 在美国康涅狄格州法院对 BETA 提起诉讼案、ZHAOYIN WANG 在美国康涅狄格州联邦地区法院对 BETA 提起诉讼案和 SHANSHAN SHAO、HONGLIANG CHU、QIAN LIU 和 SONG LU 在美国康涅狄格州法院对 BETA 提起诉讼案目前处在庭审前的证据质证阶段，以及庭前律师向各方证人取证的过程中，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关于对国家药监局 2015 年第 117 号文的自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和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氟法拉滨注射液（剂型：注射剂；规格：20ml:20mg）并由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义申报生产批件文号，

以及发行人和浙江新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申报苯丁酸钠片的药品注册的情况。上述苯丁酸钠片、氯法拉滨注射液以及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均被列入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年第117号）临床数据核查范围的药物品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国家药监局2015年第117号文的自查情况如下：

1、苯丁酸钠片属于《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年第117号）附录中的免临床项目，免于临床数据核查。

2、发行人就已申报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药品待审注册申请进行了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并于2015年12月7日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了《关于申请撤回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注册申请的报告》（贝药[2015]33号）并上报国家药监局，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审核后已于2015年12月13日作出受理号为CYHS0900872浙的《撤回药品注册申请意见书》，同意发行人的上述撤回申请。

3、发行人就已申报的氯法拉滨注射液药品待审注册申请进行了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发行人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对照临床试验方案，认为氯法拉滨注射液临床试验研究机构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组长单位）、广东省人民医院、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提供的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同时也在自查中发现了一些需要规范的问题。作为新药注册申请人的发行人已就氯法拉滨注射液提交了《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结果报告书》，浙江省药监局和山西省药监局均对该自查项目组织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药监局尚未对此作出审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就列入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年第117号）的药物品种进行自查以及撤回部分药物品种注册申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风险和实质性障碍。

##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

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有关规定说明及落实如下：

#### 1、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合理估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较上一年下降的趋势。

#### 2、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有利于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完善营销网络，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将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效益的逐步发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望稳步提高，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由海归博士团队创办的以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药物研究和开发为核心，集医药研发、生产、营销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针对的领域为恶性肿瘤、糖尿病、心血管病等严重影响人们健康和生命的疾病。2011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1.1类新药埃克替尼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并开始上市销售，为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带来了快速增长，并成为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98%以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一方面扩大公司现有产品埃克替尼的产能，实现规模效益，另一方面不断推进其他药物研发，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此外还将拓展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网络，并优化公司信息系统，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 4、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目前已拥有100多名新药研发人员，其中丁列明、YINXIANG WANG、FENLAI TAN、SHAOJING HU、JIABING WANG等核心研发人员均毕业于国外知名研究院校，拥有多年医药研发、医药企业管理、技

术引进、投资等方面的经验。同时，公司不断从外部引入人才，从内部培养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自我潜能，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健康发展打下了基础。

在研发技术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除已成功研发国家1.1类新药埃克替尼外，还拥有的在研新药项目包括6个国家一类及二类新药，14个国家三类新药及仿制药，主要涉及抗肿瘤、糖尿病、心血管等重大疾病领域。上述新药及仿制药的陆续上市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在市场渠道方面，公司已初步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广泛营销网络，并拥有一支抗肿瘤领域学术推广实力强大的营销团队，主要销售人员医药从业经验丰富、销售渠道广、市场敏锐度高，多数曾在罗氏、施贵宝、赛诺菲、礼来、默沙东、阿斯利康等国际知名医药企业从事医药营销工作。

####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研发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业绩，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监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保证项目建成后与市场顺

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2）加快研发创新，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新药研发是制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本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大力开展新药研发工作。公司将依托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持续加大新药研发投入，公司产品将进一步多样化，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议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贝达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贝达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贝达药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 第三部分 结 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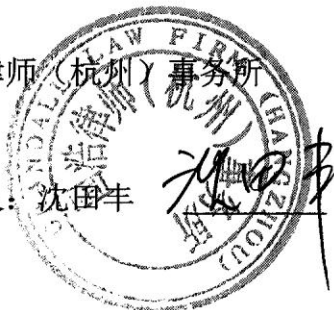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田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小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小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